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79）。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82）。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16-113、2016-114），同时披露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中问题的回复，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同时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修订及补充，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2月22日、3月23日、4月25日、5月25日、6月24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3日、10月23日、11月23日、12月23日、2018年1月23日、2月24日、3月24日、4月24日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6、2017-008、2017-010、2017-022、2017-034、2017-036、2017-040、2017-049、2017-057、2017-059、2017-065、2017-069、2018-004、2018-007、2018-016、2018-018）。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收购BHI85%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根据已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2017年8月1日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刚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悦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隆实业”）在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Gangtai Italia S.r.L已持有Buccellati Holding Italia S.p.A（以下简称“BHI”）85%的股权。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拟收购悦隆实业100%股权，并通过悦隆实业间接持有BHI85%股份。目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正在对资产进行调查和评估。由于BHI属于境外资产，其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意大利，店铺和销售主要在欧洲、北美等地，子公司又分属欧洲几国，因此，需要核实的资产较多，需要适用的法律和会计准则不同，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需要较长时间调查和评估。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加快推进，经慎重研究，鉴于公司原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项目组不能完全满足本次重组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要求，经友好协商，东洲评估仅承担出具合并对价分摊报告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8年5月初新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84号）（公告编号：2018-029），其中涉及询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回复事宜并按规定及时披露。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4日